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大连华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连华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国泰君安”）接受大连华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华阳新材”、“公司”）的委托，担任华阳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

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保荐书内容与格式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本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本上市保荐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大连华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大连华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旅顺口区双岛湾路 199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旅顺口区双岛湾路 199 号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1 年 3 月 22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6 年 2 月 26 日
联系电话	0411-65853565
传真号码	0411-65853565
电子信箱	financial@dlhyltd.com
互联网网址	www.dlhyltd.com
业务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纺织专用设备制造，纺织专用设备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生产，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电气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营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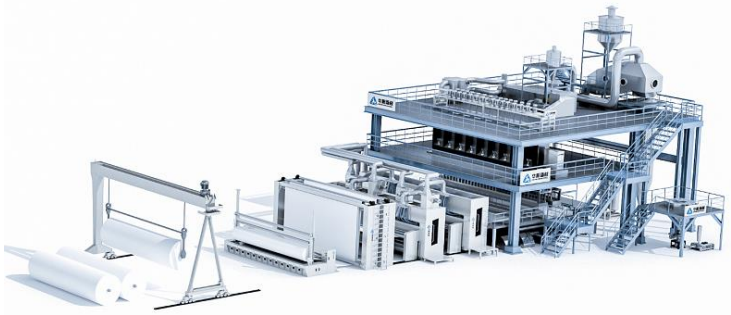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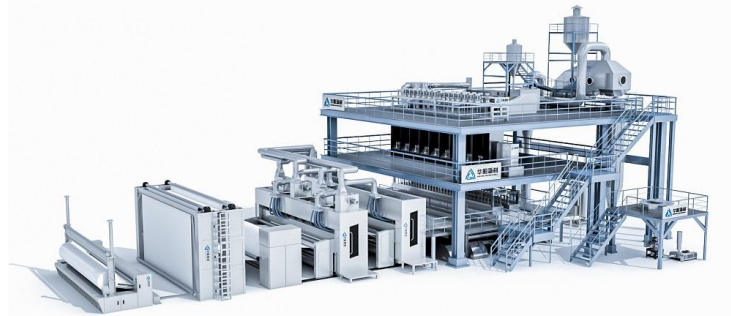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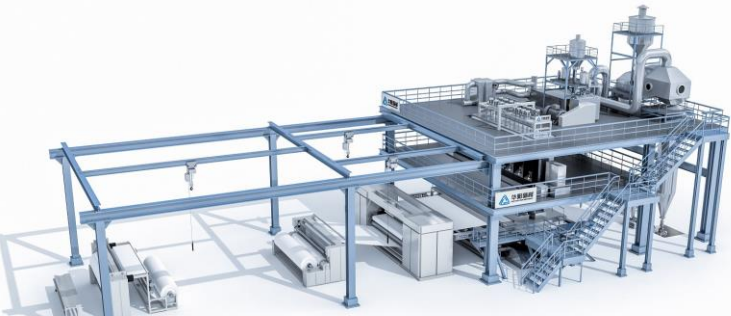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从事非织造生产线成套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非织造生产线成套装备主要有四类产品：高强聚酯长丝胎基布生产线成套装备、聚酯纺粘针刺土工布生产线成套装备、管式牵伸聚酯纺粘热轧生产线成套装备、整板狭缝牵伸聚酯纺粘热轧生产线成套装备。上述生产线所生产的非织造材料直接或经进一步加工后广泛应用于基础设施建设、环保过滤等领域，特别是基础设施建设中的防水领域。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双组份粗旦长丝非织造材料的生产和销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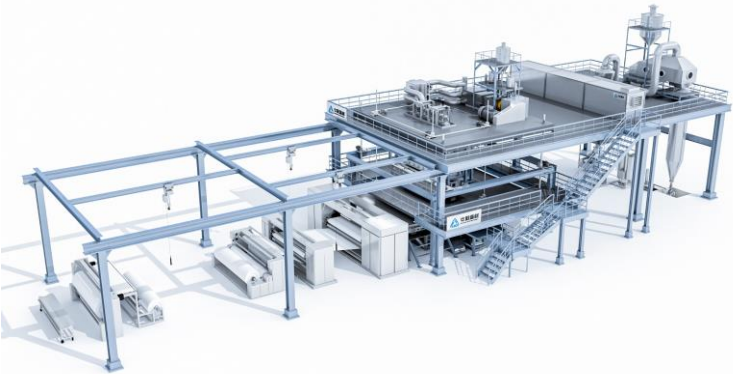
（三）核心技术与研发水平

公司长期从事非织造机械领域的生产工艺及技术装备的研发，以“交钥匙工程”的方式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生产线成套装备。

公司是国内最早进入聚酯纺粘法非织造机械制造及工程服务领域的企业之一，在该细分领域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公司坚持走自主创新的发展道路，整体技术能力提升较快，在部分领域取得了较大突破，主要产品技术水平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掌握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资源，经过长期经营积累了大量成功案例，树立了良好的行业口碑，拥有稳定的客户基础。

公司目前已经形成了四个系列的非织造生产线成套装备产品，基本覆盖了聚酯类纺粘非织造材料的主要领域，具体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图示
1	高强聚酯长丝胎基布生产线成套装备	
2	聚酯纺粘针刺土工布生产线成套装备	
3	管式牵伸聚酯纺粘热轧生产线成套装备	

序号	产品名称	图示
4	整板狭缝牵伸聚酯纺粘热轧生产线成套装备	

四类非织造生产线成套装备所生产的非织造材料应用于不同领域，其主要特点如下：

区别	高强聚酯长丝胎基布生产线成套装备	聚酯纺粘针刺土工布生产线成套装备	管式牵伸聚酯纺粘热轧生产线成套装备	整板狭缝牵伸聚酯纺粘热轧生产线成套装备
产品特点	具有抗拉强度高、延伸率大、稳定性好、耐老化、使用寿命长、浸润性好等特性，作为目前为止国际上公认的性能最佳的改性沥青防水卷材用胎体	具有抗拉强度高、延伸率大、耐候性好、抗蠕变、抗腐蚀性等特性，是现代建设工程中的重要材料	具有抗拉强度高、纵横向强度比小、尺寸稳定性好、耐老化、抗腐蚀等特性	具有布面均匀性好、耐涝性、抗腐蚀、纵向强度高特性
产品幅宽	3.5m-6.8m	6.2m-7.0m	3.3m	2.5m、3.3m
产品克重	80-300g/m ²	100-800g/m ²	20-200g/m ²	15-150g/m ²
牵伸方式	管式气流	管式气流	管式气流	狭缝气流
生产速度	2-15m/min	2-18m/min	5-80m/min	5-130m/min
应用场景	作为改性沥青防水卷材胎基，应用于建筑屋顶、地下结构、高铁、隧道、高速公路及铁路桥梁等防水领域	直接或者经复合等处理后应用于水利工程、港口码头建设、机场、高速公路、城市交通、国防工程、能源及矿业工程、垃圾填埋等领域	用于气体及液体过滤材料或复合过滤材料、建筑增强、家用纺织品内衬、服装衬布、地板革基布、棚盖材料、农用覆盖膜等	用于气体及液体过滤材料或复合过滤材料、家用纺织品内衬、服装衬布、电缆包布、包装材料、仿真植物、墙纸基布等

（四）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60,480.71	54,524.96	40,847.09	37,128.73
负债总计	28,196.75	24,320.78	23,934.98	25,428.33
所有者权益	32,283.96	30,204.19	16,912.12	11,700.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2,283.96	30,204.19	16,912.12	11,700.39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10,631.42	29,904.12	21,212.42	18,317.97
营业利润	2,222.41	9,455.28	6,422.27	4,350.62
利润总额	2,212.57	9,375.76	6,395.50	4,359.50
净利润	1,948.38	8,045.75	5,469.37	3,796.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48.38	8,045.75	5,469.37	3,796.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36.94	5,662.09	5,376.99	3,384.31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30.83	7,066.56	8,060.95	1,152.69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9,682.71	-2,773.94	-9,572.64	-4,563.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59	4,705.98	2,515.51	-1,100.23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60	-3.73	-14.89	-21.9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5,001.88	8,994.86	988.94	-4,532.61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50	1.55	1.10	1.11
速动比率（倍）	1.03	1.18	0.72	0.67
资产负债率（合并）	46.62%	44.60%	58.60%	68.4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2.20%	41.71%	54.33%	69.3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60	11.59	10.93	9.78
存货周转率（次/年）	0.71	1.95	1.34	1.3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735.91	10,172.12	6,871.76	4,703.3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948.38	8,045.75	5,469.37	3,796.4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 836. 94	5, 662. 09	5,376.99	3,384.3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17%	4.13%	4.00%	4.45%
利息保障倍数（倍）	57.79	96.46	231.82	-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元）	0.75	1.08	1.31	0.56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76	1.37	0.16	-2.2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92	4.60	2.75	5.71

（五）主要风险

1、技术及创新风险

（1）技术和产品创新滞后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非织造生产线成套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非织造生产线成套装备主要有四类产品：高强聚酯长丝胎基布生产线成套装备、聚酯纺粘针刺土工布生产线成套装备、管式牵伸聚酯纺粘热轧生产线成套装备、整板狭缝牵伸聚酯纺粘热轧生产线成套装备。上述生产线所生产的非织造材料直接或经进一步加工后广泛应用于基础设施建设、环保过滤等领域，特别是基础设施建设中的防水领域。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双组份粗旦长丝非织造材料的生产和销售。

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公司形成了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和完善的技术研发体系，在非织造机械整体工艺设计、架构设计、关键零部件制造等领域掌握了一系列核心技术。

非织造机械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新工艺、新产品及新技术的开发需要较多资源的投入。近年来我国非织造机械行业各方面技术水平不断进步，缩短了与世界先进水平的差距，部分领域达到国际一流水平。同时，设备呈现出数字化、自动化、智能化的发展趋势。如果公司在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等方面无法紧跟技术更新步伐、准确把握用户需求，则可能出现技术或产品创新滞后的情形，从而对公司市场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2）专业技术人员流失及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公司产品的技术含量较高，公司业务受研发团队设计研发能力和创新能力的影响较大。公司制定了严格的保密制度以及核心人员股权激励等多种措施，以保持技术人员及研发团队的稳定性，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核心技术泄密的情形。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若未来出现核心专业技术人员流失、非专利技术失密或知识产权受到侵犯的情形，可能会削弱公司主营业务的核心竞争力，从而对公司的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3）知识产权风险

公司拥有的专利等知识产权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由于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侵犯公司知识产权的行为可能得不到及时防范和制止。如果公司的知识产权不能得到充分保护，相关核心技术被泄密，并被竞争对手获知和模仿，则公司的竞争优势可能会受到损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2、经营风险

（1）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控风险

公司产品需求受国家宏观调控的影响较大，公司非织造生产线成套装备所生产的非织造材料应用领域以基础设施建设、环保过滤等领域为主，特别是基础设施建设中的防水领域。近年来我国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和高速铁路里程、高速公路

里程均呈持续增长趋势，形成了对公司非织造生产线成套装备的持续增长的需求。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的建设周期较长且容易受国家宏观调控的影响，使得市场对非织造材料的需求量产生一定影响。宏观经济政策的放松或收紧，会传导并影响到下游厂商的固定资产投资决策，进而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出现波动。公司存在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控所带来的经营风险。

（2）原材料价格波动和人工成本上升的风险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聚合物切片、空压设备、电气件、钢材及铝材、辅助设备、固结设备、设备配件、干燥设备、挤出设备、控制柜等。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会加大公司的成本控制难度。如果未来公司原材料价格大幅度上涨，公司不能把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及时向下游转移，则存在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成本增加、毛利率下降、业绩下滑的风险。

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工资水平的不断提升，以及社会保障政策的不断完善，公司人力资源成本呈上升趋势。若公司不能通过技术进步、提高自动化水平等途径提高产品附加值和经营效率以抵消人工成本的上升，人力成本上升则会对公司盈利能力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定制采购和委托加工所导致的风险

由于机械制造行业分工特点，公司定制采购及委托加工部分专用件。报告期各期，公司定制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8,528.91 万元、5,768.27 万元、8,811.07 万元和 4,419.47 万元，占当期总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 56.69%、56.03%、53.99%和 54.33%；公司委托加工的金额分别为 682.16 万元、433.36 万元、529.85 万元和 228.85 万元，占当期总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 4.53%、4.21%、3.25%和 2.81%。

经过多年的经营，公司与主要定制采购、委托加工供应商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虽然公司对采购过程进行严格管理，针对相关定制采购、委托加工供应商的选择及其供应产品质量的检验制定了相关制度，对其进行严格的规定和规范。但若未来公司对定制采购、委托加工厂商选择不当，其不能实际履行订单约定的相关义务，工艺和技术控制出现漏洞，或生产能力不足，则可能对公司最终产品的质量和生产周期造成负面影响。

（4）市场开拓风险

公司生产的非织造生产线成套装备具有较长的使用寿命，客户的购买行为具有一定的周期性。报告期内，客户再次购买主要系产能扩大、设备更新换代等原因。公司在开发老客户新需求的同时，需要不断开发新客户，以维持业绩的稳定。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开发新老客户，将会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

（5）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非织造生产线成套装备，产品生产过程工序繁杂，如果操作不当，存在一定危险。虽然公司制定了相对完善的安全生产守则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等规章制度以保障员工的安全生产，但仍不排除生产活动中因操作失误等原因出现意外事故，进而造成公司和相关人员的损失。

（6）业绩下滑的风险

非织造机械行业受宏观经济政策、行业技术更迭等因素的影响较大，公司作为我国非织造机械行业的领先企业，在细分市场中具有一定的品牌影响力，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稳定增长。但当行业整体出现周期性波动，或公司产品和技术不能及时适应市场需求时，公司订单将可能出现较大幅度的波动，而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人力成本支出、市场开拓支出、研发支出等均需要持续投入，从而使得公司面临业绩下滑的风险。

（7）新冠肺炎疫情导致的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2020 年初，国内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用于生产医用口罩的关键材料熔喷布严重短缺。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号召，利用自身在非织造机械领域的技术及经验优势，成立熔喷布项目组，由华阳百科紧急立项并组装熔喷布生产线。生产线于 2020 年 4 月开车，5 月实现对外供应民用熔喷布。受市场供需失衡、医疗卫生原材料价格快速走高等因素影响，公司 2020 年全年业绩相较于 2019 年显著提高。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 2020 年销售熔喷布成品及熔喷料实现收入 3,862.1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2.92%；实现毛利 2,901.14 万元，占营业毛利的比例为 22.45%，占比相对较高。由于新冠疫情引起的公司业绩增长具有一

定的偶发性，由疫情原因引起的业绩增长存在不可持续的风险。

3、内控风险

（1）内部管理风险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已逐渐形成了一支经验丰富的管理和技术人才队伍，建立了有效的内部管理制度和约束机制，法人治理结构不断完善。但随着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日趋复杂，公司业务规模、资产规模、人员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生产管理、质量控制、财务管理、营销管理以及资源整合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水平不能适应规模扩张的需要，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将被削弱，存在一定的内部管理风险。

（2）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曾世军和曾宇宁合计控制公司 63.85% 股权，处于绝对控股地位。共同实际控制人若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经营决策、利润分配、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进行有利于自身利益的决策，将可能给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带来不利影响。

4、财务风险

（1）预收账款/合同负债无法及时转化为收入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行业惯例，在实际交付生产线前按项目进度分期收取客户的设备款，于调试生产成功并获得客户验收单后确认收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合同负债余额较大。虽然报告期内公司大部分客户的项目交付、验收进度良好，但若因行业周期性波动等因素导致下游客户的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进而导致其与发行人已签署正在执行的项目停滞，发行人将面临预收账款/合同负债无法及时转化为收入的风险。

（2）毛利率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非织造生产线成套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2.26%、38.24%、43.21% 及 33.60%，毛利率较高，并且存在一定波动。为维持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公司必须根据市场需求不断进行

产品的迭代升级和创新，若公司未能根据市场需求升级产品、新产品未能如预期实现业务拓展或市场供求情况发生变化，将导致公司毛利率出现下降的风险。

5、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风险

公司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进行了充分分析论证，并对其经济效益进行了预测分析。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出现募集资金不能如期到位、项目不能按计划推进或者因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行业竞争加剧等情形，将会出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按期顺利投产或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在短期内无法显现，并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扩大将导致折旧等固定成本增加。因此本次发行后，短期内公司可能面临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下降的风险。

6、其他风险

（1）税收优惠变化的风险

公司及华阳百科均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在其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的期间内均可以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如果未来上述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或者发行人不能持续满足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申请的条件，可能将无法继续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2）政府补助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取得一定的政府补助金额。受国家或地方政府的产业政策引导及财政预算影响，相关政策文件可能会出现调整，政府补助政策的调整对公司的业绩可能产生一定影响。

（3）前瞻性陈述不准确风险

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刊载有若干前瞻性表述，涉及行业技术发展趋势、竞争格局、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盈利能力等方面的预期或相关讨论。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该等预期或讨论涉及的风险和不确定性可能不准确。鉴于该等风险及不确定因素的存在，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所刊载的任何前瞻性陈述，不应视为发行人的承诺或声明。

（4）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的结果将受到发行时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公司经营业绩、投资者对发行价格的认可程度及未来趋势判断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因认购不足而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5）股价波动的风险

二级市场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经营状况，同时也受利率、汇率、通货膨胀、国内外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因素的影响，导致股价波动的原因较为复杂。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的投资风险及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证券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拟发行股份不超过 21,865,300 股（含 21,865,300 股，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00%，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数量为准） 本次发行均为新股，不安排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定价方式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通过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者在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后，通过累计投标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设 A 股股东账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投资者（中国法律或法规禁止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一）具体负责本次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国泰君安指定张铎、杨鹏宇作为华阳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张铎先生：保荐代表人，从事投资银行多年，曾参与或负责多个投资银行项目，包括建发股份配股、航天科技配股、仪征化纤（现更名为“石化油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东北制药非公开发行股票、石化油服非公开发行股票、澜起科技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垒知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航天电器非公开发行股票、上海农商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以及多家拟上市企业改制辅导等，拥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张铎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杨鹏宇先生：保荐代表人，从事投资银行多年，曾参与或负责多个投资银行项目，包括景津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大连万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豫能控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中国国航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汇川物联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国东航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以及多家拟上市企业改制辅导等，拥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杨鹏宇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国泰君安指定曹家玮为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

曹家玮先生：曾参与上海欣诺 IPO 项目，贵州航天电器非公开发行股票，彩虹新能源 IPO 项目等。在执业过程中，曹家玮先生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国泰君安指定王立泉、王云泉、卢东为本次发行的项目组成员。

四、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业务往来情况

1、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4、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6、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除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和承销业务外，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业务往来。

五、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上市保荐的一般承诺

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上市保荐的逐项承诺

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等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和辅导，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至少符合下列要求：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

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上市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六、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推荐结论

在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的基础上，保荐机构认为，华阳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同意推荐华阳新材本次发行上市。

七、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2021年3月16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

过了《关于大连华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2021 年 4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大连华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具体如下：

1、《关于大连华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2、《关于大连华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4、《关于大连华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关于制定<大连华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6、《关于<大连华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7、《关于制定<大连华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8、《关于大连华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出具相关承诺的议案》

9、《关于大连华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具体措施承诺的议案》

10、《关于大连华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发展与规划的议案》

11、《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4、《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5、《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16、《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7、《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18、《关于制定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 19、《关于制定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关于聘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八、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逐项说明

（一）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一）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规定

1、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评估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工商档案等有关资料，发行人系于 2016 年 2 月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前身成立于 2011 年 3 月，发行人于 2016 年 2 月按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相关会议文件、组织机构安排等文件或者资料，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经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的会计记录、记账凭证等资料，结合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1）第 110A024425 号），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流程及内部控制制度，结合致同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1）第 110A017009 号），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6、经核查发行人业务经营情况、主要资产、专利、商标以及控股股东控制架构等资料，实地核查有关情况，并结合实际控制人调查表及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等资料，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7、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重大销售合同及主要客户等资料，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及聘请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劳动合同》以及访谈文件等资料，保荐机构认为，最近二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控股股东法律登记文件、承诺等资料，结合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8、经核查发行人财产清单、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等资料，结合与发行人管理层的访谈、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1）第 110A024425 号）和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取得的工商、税务等机构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结合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1）第 110A024425 号）等文件，保荐机构认为，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0、根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证明及中国证监会等网站公开检索等资料，结合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6,559.5625 万元，本次拟发行股份不超过 2,186.53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超过 8,746.0925 万元。

（三）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规定

经核查，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本次拟发行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四）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规定

根据《大连华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报告》，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中规定的第（一）项标准，即“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1）第 110A024425 号），发行人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469.37 万元和 8,045.7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376.99 万元和 **5,662.09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发行人选择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中规定的第（一）项标准中的财务指标。

（五）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上市条件”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九、对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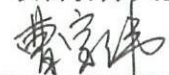
主要事项	具体计划
（一）持续督导事项	证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主要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主要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2）与发行人建

主要事项	具体计划
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	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2）督导发行人及时向保荐机构通报将进行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1）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在发行人发生须进行信息披露的事件后，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1）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2）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储存、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3）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等承诺事项，保荐机构要求发行人通知或咨询保荐机构，并督导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1）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查阅保荐工作需要的发行人材料；（2）列席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3）对有关部门关注的发行人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必要时可聘请相关证券服务机构配合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1）发行人已在保荐协议中承诺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及时向保荐机构提供与本次保荐事项有关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2）接受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和持续督导的义务，并提供有关资料或进行配合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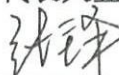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连华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曹家玮

保荐代表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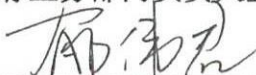


张 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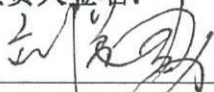
杨鹏宇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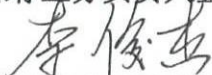
郁伟君

内核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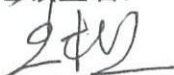
刘益勇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李俊杰

保荐机构总裁签名：



王 松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贺 青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2月 21日